

2022年10月刊

# 资源与环境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编

## 目录

◆ <b>行业新闻</b> .....	<b>3</b>
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成效和新目标新举措》和《中国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 .....	3
生态环境部将继续组织全国集中开展 ODS 执法检查行动 .....	3
我国将正式开始实施氢氟碳化物（HFCs）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	3
环境减灾二号 E 星成功发射 全天候、全天时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再添利器 .....	4
二十大新闻中心举办第五场记者招待会 .....	4
“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召开 .....	4
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赴川西高原指导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工作 .....	5
生态环境部通报 9 月和 1—9 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5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季度和 1—9 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	5
生态环境部召开干部大会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5
生态环境部召开 10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6
能源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各地建设需求导向的新型储能发展机制研究 .....	6
生态环境部两家事业单位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6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拟公布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的公示》 ..	7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征集 2023 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的函》 .....	7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本月起正式实施 ..	7
生态环境部就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8
生态环境部就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雷达电磁辐射监测方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8
◆ <b>法律法规及政策速递</b> .....	<b>9</b>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	9
中国政府网发布《水利部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9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观测预报活动监管的通知》 .....	10
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	

障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 .....	10
工信部发布《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 .....	10
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
住建部发布《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等六项国家标准 .....	11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发布〈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评价指南〉等 12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	11
<b>◆ 典型案例 .....</b>	<b>12</b>
浙江省 2022 年度第六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	12
一、温州市鹿城区某鞋业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案 .....	12
二、杭州市萧山区某羽绒制品公司涉嫌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	13
三、绍兴市越城区某钉业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案 .....	14
四、台州市三门县某泵业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案 .....	16
五、宁波市宁海县某印染织厂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偷排废水入溪案 .....	17
六、丽水市青田县章某、章某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 .....	19
七、嘉兴市海宁市邓某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案 .....	20
八、湖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产废水案 .....	22
浙江省 2022 年度第七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	23
一、温州市鹿城区刘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 .....	24
二、湖州市南浔区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废机油污染环境案 .....	25
三、嘉兴市秀洲区某化纤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	26
四、金华市义乌市杨某某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物质案 .....	27
五、台州市临海市某染整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及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物质案 .....	28
浙江省 2022 年度第八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	29
一、杭州市富阳区某公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建设活动案 .....	30
二、金华市浦江县某工程公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案 .....	31
三、温州某检测公司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案 .....	32
四、嘉兴市某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未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并在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案 .....	33

## ◆ 行业新闻

### 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成效和新目标新举措》和《中国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

10月28日，中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联络人向《公约》秘书处正式提交《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成效和新目标新举措》（以下简称《自主贡献》）和《中国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以下简称《长期战略》）。这是中国履行《巴黎协定》的具体举措，体现了中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决心和努力。《自主贡献》总结了2015年以来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显著成效，全面展示了中国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的巨大努力和贡献。[>>>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将继续组织全国集中开展 ODS 执法检查行动

2020年，生态环境部继2018、2019年之后，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ODS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组织各地对重点行业的2514家涉ODS企业开展排查，发现其中21家存在应备案未备案、未按规定保存生产经营活动原始资料等问题，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已督促企业完成了整改工作。同时，根据举报线索查处了位于河南省鹤壁市、焦作市、许昌市和江西省九江市的4家非法生产ODS企业，涉及一氯二氟甲烷(HCFC-22)和二氯一氟乙烷(HCFC-141b)两种受控物质，现场查获非法生产的ODS共计63.4吨。目前已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用于非法生产的设施、设备予以拆除，查获的ODS均已进行无害化处置，涉事企业分别被处以100万元罚款。今年，生态环境部继续组织全国集中开展ODS执法检查行动，持续保持打击履约过程中各类非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同国际社会一道密切合作，维护和巩固履约成果，确保议定书确定的履约目标如期实现。

### 我国将正式开始实施氢氟碳化物（HFCs）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基加利修正案》已于2021年9月15日对我国生效（暂不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修正案要求，经商商务部、海关总署，自2021年11月1日起，我国将正式开

始对 HFCs 进出口贸易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从事 HFCs 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向商务部或受商务部委托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凭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为实施 HFCs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我部已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开展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一是修订并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将 HFCs 纳入《名录》管控，为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提供法律依据。二是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进出口无纸化管理系统进行增容建设，增加开展 HFCs 进出口审批功能。三是 2021 年 8-10 月对国内 HFCs 进出口企业开展摸底调查，为顺利实施 HFCs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奠定基础。四是对 HFCs 进出口企业进行培训，就实施 HFCs 进出口许可管理的政策依据、管理办法、时间安排、审批系统使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使进出口企业能够充分了解政策、熟悉审批流程。

## 环境减灾二号 E 星成功发射 全天候、全天时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再添利器

10 月 13 日 6 时 53 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环境减灾二号 E 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该卫星的成功发射，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遥感监测首次具备全天候、全天时的新华社业务化监测能力，有效弥补了光学遥感卫星易受云、雨等天气因素影响的不足，成为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的新利器。 >>> [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二十大新闻中心举办第五场记者招待会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二十大新闻中心举办第五场记者招待会。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翟青围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主题与记者交流。 >>> [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召开

10月21日晚,由玻利维亚主持的“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LMDC)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出席会议并发言。>>>[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赴川西高原指导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工作

近日,生态环境部组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选派技术骨干,组成两个技术组,赴四川省阿坝州红原县、甘孜州石渠县,深入一线指导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监管调研。>>>[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通报9月和1—9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9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1.0%,同比下降10.5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2.2%。1—9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7%,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6%。>>>[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季度和1—9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10月24日,生态环境部向媒体公布了2022年第三季度(7—9月)和1—9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第三季度,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Ⅲ类)断面比例为79.0%,同比上升4.1个百分点。1—9月,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Ⅲ类)断面比例为86.3%,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召开干部大会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0月25日,生态环境部召开干部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主持会议并强调,生态环境部系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生态

环境部系统落地落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召开 10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10月27日，生态环境部举行10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出席发布会，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2年度报告》，介绍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的提问。>>>[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2年度报告》](#)

▶ [盘点 | 生态环境部10月例行新闻发布会聚焦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2年度报告》](#)

## 能源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各地建设需求导向的新型储能发展机制研究

近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3718号建议的答复。其中指出，发改委将进一步研究加强储能设施调运和参与电力市场的政策措施，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健康发展。能源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统筹衔接，支持各地建设需求导向的新型储能发展机制，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将探索采用“揭榜挂帅”和“赛马”等方式，在电池储能技术、储热技术、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及安全等领域研究新建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工信部将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推动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健全模块化动力电储能池标准体系，完善回收利用循环体系。>>>[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两家事业单位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切实加强生态环境部博士后工作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经生态环境部推荐，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核，我部环境规划院、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两家单位于2022年9月20日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拟公布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的公示》

---

10月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拟公布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的公示》，公示期限为2022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交通运输部拟确定31个城市作为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包括江苏连云港、浙江宁波、广东韶关等。准。>>>[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征集2023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的函》

---

10月25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征集2023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的函》，征集工作截止到2022年12月23日。

函件明确，本次计划建议征集需紧密围绕自然资源部职责范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点支持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保障自然资源安全和对公共服务的支撑能力。（二）支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资产权益管理。（三）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四）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函件还明确了申报要求、申报方式等。>>>[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本月起正式实施

---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批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于发布，标准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该标准规定了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总体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和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用于指导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含省级自建系统,下同)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就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规范》主要规定了标准框架、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原则与方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程序、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内容及要求等。[>>>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 生态环境部就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雷达电磁辐射监测方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0月25日,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雷达电磁辐射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雷达电磁辐射监测方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1月15日。

标准规定了雷达电磁辐射监测的内容、方法等技术要求,主要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监测条件、监测方法、质量保证等部分及两件资料性附录,适用于空中交通管制雷达、气象雷达和场面监视雷达的电磁辐射监测。其他雷达的电磁辐射监测可参照标准执行。[>>>更多内容, 点击阅读](#)

## ◆ 法律法规及政策速递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指示精神，加快构建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评估体系，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方案》提出到2025年年底，全国至少完成173个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区的监测工作，并规定了地面综合监测、卫星遥感监测、指标调查、监测评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一图读懂 | 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试点工作的通知》

10月13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将以用水过程循环模式、区域产城融合模式、智慧用水管控模式、废水循环利用补短板模式及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的其他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作为试点方向，试点期限1年。《通知》特别要求，申报的试点企业、园区须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中国政府网发布《水利部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月10日，中国政府网发布《水利部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明确，以加强防洪安全保障、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加强水行政执法安全保障作为河湖安全保护协作重点任务，建立健全河湖安全保护协作机制，强化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保障。>>>[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观测预报活动监管的通知》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管辖海域内海洋观测预报活动，保障海洋观测资料的安全和共享使用，加强海洋观测活动中事后监管，促进海洋观测预报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海洋观测站点管理办法》和《海洋观测资料管理办法》，10月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观测预报活动监管的通知》。《通知》要求做好责任海域海洋观测预报监管，明确海洋观测预报监管事项，提出创新海洋观测预报监管方式并落实海洋观测预报监管保障措施。>>>[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 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

---

近日，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到2025年，乡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60%，围绕强化农村防汛抗旱与强化农村供水保障部署措施，明确要强化防洪工程建设，完善抗旱工程体系，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应对，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 工信部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

---

10月21日，工信部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通知》明确，工信部统筹考虑行业特点、企业规模、所在地区和监察内容，确定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总量3572家。其中，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2998家，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369家，2021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专项监察205家。《通知》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队伍建设，加快工作进度，持续推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10月28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部署八项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多措并举保障多晶硅合理产量；二、创造条件支持多晶硅先进产能按期达产；三、鼓励多晶硅企业合理控制产品价格水平；四、充分保障多晶硅生产企业电力需求；五、鼓励光伏产业制造环节加大绿电消纳；六、完善产业链综合支持措施；七、加强行业监管；八、合理引导行业预期。《通知》特别提出，多晶硅在光伏产业链中居于重要环节，要支持多晶硅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研发，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优良率，鼓励多晶硅生产企业直接消纳光伏、风电、水电等绿电进行生产制造，支持通过微电网、源网荷储、新能源自备电站等形式就近就地消纳绿电。>>>[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住建部发布《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等六项国家标准

近日，住建部发布《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充填工程技术标准》、《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尾矿堆积坝岩土工程技术标准》、《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六项国家标准，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发布〈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评价指南〉等12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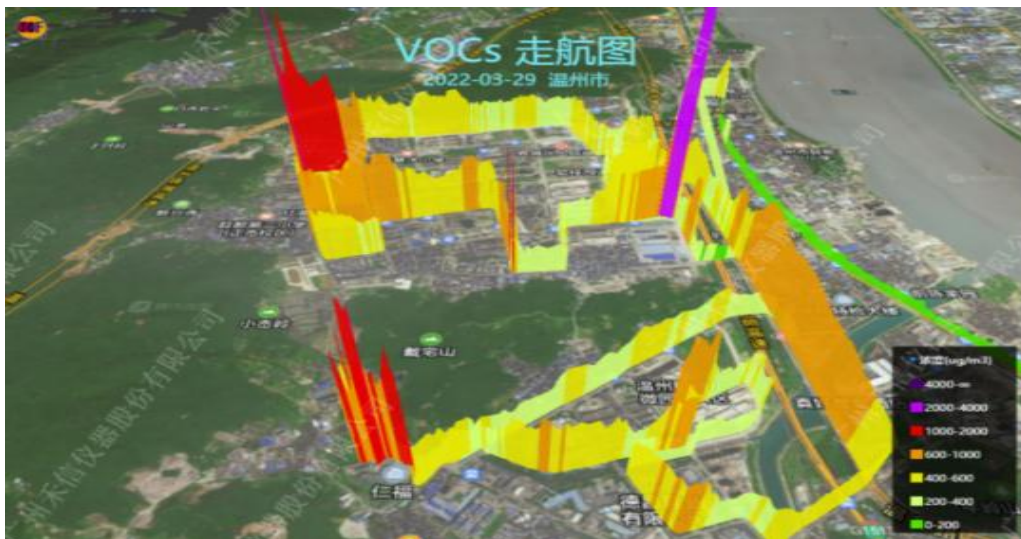
10月9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发布〈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评价指南〉等12项行业标准的公告》。《公告》显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海洋碳汇核算方法》、《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等12项推荐性行业标准已通过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现予批准、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更多内容，点击阅读](#)

## ◆ 典型案例

### 浙江省 2022 年度第六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 一、温州市鹿城区某鞋业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案

该案件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首例借助 VOCs 走航监测车查处的一起未采取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的典型案件。



2022年3月29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借助VOCs走航监测车对辖区鞋都工业区开展走航监测。VOCs走航监测车将VOCs的浓度值按照从低到高分别显示为绿、黄、红等3种颜色，能够快速捕捉到传统方法难以捕捉的VOCs的短暂高值。执法人员通过精确快速的监测和科学分析，判定园区某制鞋企业周边出现异常高值。执法人员随即展开执法检查，发现某鞋业有限公司皮鞋成型流水线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未按规定开启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直排环境。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违法行为证据进行视频摄像取证，予以立案查办。

###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改正，并依法处罚。

### 【案件启示】

环境执法规范化。VOCs走航监测车和工况在线系统等科技手段的应用可以通过执法留痕、系统研判来提质增效。

环境执法高效化。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激发执法活力和效率。

环境执法精准化。“智慧环保”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防+技防”环境执法监管网络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 二、杭州市萧山区某羽绒制品公司涉嫌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该案件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通过交叉执法发现的一起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典型案件。





2022年5月23日上午,根据杭州市2022年绿剑交叉执法专项行动任务安排,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和桐庐分局执法人员对某羽绒制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羽毛水洗线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水调节池和污泥池以及压滤机房、污泥仓库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和喷淋泵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现场使用pH试纸对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液进行测试,发现一级喷淋塔内喷淋液呈中性,二级喷淋塔内喷淋液呈碱性,而正常情况下,喷淋塔循环池内液体一级应为酸性、二级应为碱性。执法人员随即对一级喷淋塔循环池内液体取样。经萧山生态环境监测站检测,水样pH值7.1,与要求不符。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立案查处,并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实施行政拘留。

#### 【案件启示】

该案件通过专项行动、交叉检查等监管手段落实问题发现机制,不断完善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把交叉执法、测管联动的问题发现手段贯穿到大气环境问题态势感知、问题发现和案件查处过程之中,为优化大气环境执法方式和提升执法效能提供经验做法。

### 三、绍兴市越城区某钉业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案

该案件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接到绍兴市蓝天办案件线索移交单查处的一起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典型案件。



2022年6月1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接到绍兴市蓝天办案件线索移交单，随后，执法人员立即对位于绍兴袍江工业区的某钉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有3台拼线机、8台成型机、8台压扁机正在生产，其中，拼接线生产工艺涉及有机溶剂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且现场无相关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执法人员现场用便携式VOCs检测仪检测，显示车间内VOCs浓度高达235mg/m<sup>3</sup>，同时，该企业车间门窗打开，涉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执法人员当即制作完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保存好现场照片作为证据。

####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要求该企业限期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并做好车间门窗密闭常态化工作。

### 【案件启示】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熟练掌握并广泛应用便携式 VOCs 检测设备操作技术,能够推动先进执法设备与环境执法工作深度融合,为加快实现违法行为有效识别和违法证据精准锁定“1+1≥2”提供重要支撑。用科技手段为执法赋能,助力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废气专项整治活动,切实保障环境空气质量。

### 四、台州市三门县某泵业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案

该案件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开展绿剑 2022 “蓝天”专项执法行动查处的一起涉嫌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典型案件。



2022年6月3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开展绿剑2022“蓝天”专项执法行动,对涉气行业进行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在位于浦坝港镇的三门县某泵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水泵生产,建有注塑、精加工、浸漆和装配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注塑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其中注塑工序建有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浸漆工序建有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装配、注塑和精加工车间正在生产,注塑车间的11台注塑机均在作业,其中2台注塑机安装有集气罩并经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其余9台注塑机未连接集气管道,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未运行,注塑废气实际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依法立案处罚,向该企业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对该企业注塑车间的配电箱进行查封,并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

### 【案件启示】

本案中该企业已为注塑废气配备建设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但是由于管理人员环保意识淡薄,未按照规定对注塑废气进行有效收集,未正常运行配套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造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属于典型的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件。

## 五、宁波市宁海县某印染织厂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偷排废水入溪案

该案件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通过自动监控平台查处的一起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偷排废水入溪的典型案件。





2022年3月底，宁波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人员在系统平台上发现宁海县某印染织厂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浓度长期稳定低值，初步判断该企业可能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并立即上报相关信息。4月12日上午，根据事先部署，执法人员在该企业1公里外蹲守，利用无人机进行侦查，同步掌握后方自动监控平台情况。待企业开始排放废水后，执法人员兵分三路排查企业废水处理各环节。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将取自周边溪流的消防水通过塑料管道排入废水处理设施中间池，和二沉池排放的废水混合后进入终沉池处理并排入周边溪流。经调查询问，该企业负责人承认，因害怕废水超标，将消防水引入废水处理设施用于稀释，废水、消防水混合比例约为3比1。同时，为了掩盖消防水稀释带来的排放口废水排放量增加问题，在二沉池前道设置三通阀门和暗管，部分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溪。次日，执法人员调用挖掘机进行开挖，确认暗管存在，并予拆除。

###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3名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2022年6月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停产整治，并依法处罚。

### 【案件启示】

该案中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推进非现场监管手段和行刑衔接机制联动。充分运用数字化、科技化执法手段精准锁定环境违法线索、固定违法证据，强化与公安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合力，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 六、丽水市青田县章某、章某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

该案件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根据公安机关线索查处的一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典型案件。



2022年4月1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执法人员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线索，前往青田县东源镇万山乡203乡道调查。经勘察，现场有红黑色污泥及其他污染物倾倒在山体外侧。2022年4月12日，执法人员会同公安部门，联系当事人章某，现场对倾倒物进行清理、打包、称重（总重量为4106千克），并转移并暂存至浙江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当事人口供及外观性状判断，红黑色污泥为黑化工艺生产的发黑槽渣。2022年4月15日，青田分局会同公安机关赴某五金厂调查危险废物来源情况，并调取有关证据。经实地调查，确认了章某艺与某五金厂签订合同，向其租赁发黑线，倾倒物确为黑化工艺生产的发黑

槽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7 336-064-17 描述的危险废物。2022 年 4 月 22 日，青田分局与公安局、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对案件移送、起诉等各环节的依据、程序等内容协调沟通，对案件办理过程中调查笔录、证据固定、后续处置等环节中存在的疑点进行讨论、研究。

###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第一条（二）项，该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2022 年 4 月 24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将案件移送至青田县公安局。目前，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 【案件启示】

该案件为典型的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且危废重量达到三吨以上，涉案人员将面临沉重的刑事处罚，对于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管理单位具有震慑教育意义，有助于提升企业及个人的守法意识。该案件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公检环部门联动作用，从线索发现至移送环节，公安部门全程参与，环环相扣，在最短的时间内固定了前期所能调查到的所有证据，以高效的工作方式，完成了前期的调查取证与案件移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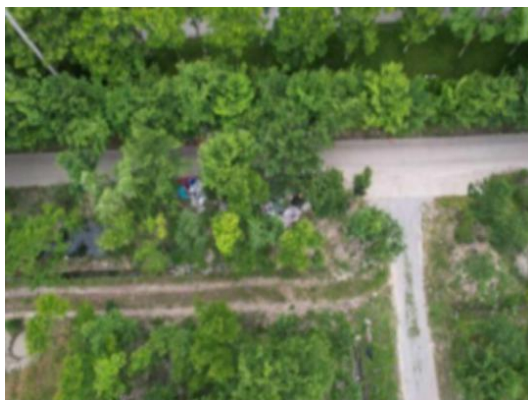
## 七、嘉兴市海宁市邓某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案

该案件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利用“无人机高空巡查+发现问题点位定点巡查”方式查处的一起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典型案件。





根据“绿剑 2022”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部署，2022 年 5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采取“无人机高空巡查+发现问题点位定点巡查”方式对海宁市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执法巡查，发现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侧生态湿地西北角有大面积白色物体。执法人员随即开展现场调查，发现该处为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陆域保护区交界处，现场倾倒有大量纺织边角料，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估算重量 2 吨左右，对饮用水源有较大污染隐患。执法人员随即分头行动，一组联同属地派出所通过“天眼系统”排摸倾倒路线，一组联同属地社会治理办走访调查倾倒时间节点。由于倾倒地点比较隐蔽，且具体倾倒时间不确定，执法人员连续两天通过调阅大量监控视频初步锁定嫌疑车辆。由于视频中车牌被遮挡，执法人员通过对车辆外部特征进行比对，并查阅其日常路驶情况，最终确定倾倒车辆信息。面对视频证据链，车主邓某对其倾倒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的规

定，责令邓某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目前，邓某已完成倾倒现场工业固废的清运并妥善存放，后期将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案件启示】

此类非法倾倒案件通常发生在夜间和人烟稀少的地方，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此次案件邓某故意遮挡车牌，选择路线均为乡间小路，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对调查增加了很大的难度。本案借助科技手段执法，加强部门协同、公安联动，利用“天眼系统”追踪源头，进一步提升了执法效能。

## 八、湖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产废水案

该案件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执法检查发现的一起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产废水的典型案件。



2022年3月2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况,现场有约50名工人正在从事生产活动,有生产废水流入污水处理站。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曝气池内有一台抽水泵,水泵连接一根直径约5cm的软管,软管翻过污水处理站水池壁与一根直径5cm的硬质塑料水管连接,硬质塑料水管沿曝气机房墙根延伸,再穿过机械维修房至厂区西南侧围墙根。检查时该水管正在排放污水,排放的污水穿过该公司西南侧围墙排放至外环境。执法人员在现场负责人杨某在场的情况下,分别在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曝气池、外排水管排放口和外排水管排水处企业围墙外采取水样3份,现场进行封口处理。根据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外排水管排放口水样数据CODCr:141mg/L、氨氮:33.5mg/L、总磷:7.42mg/L,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规定的一级标准,其中CODCr超过标准限值0.41倍、氨氮超过标准限值1.23倍、总磷超过标准限值13.84倍。

####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扣押该单位污水处理站曝气池内抽水泵,并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拘留。

#### 【案件启示】

通过该案的查处,让企业主意识到环境管理以及员工教育的重要性,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教育,对其他企业具有警醒教育作用。同时充分运用“四个配套办法”,及时启动司法联动机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形成强烈的震慑。

## 浙江省 2022 年度第七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发布管理办法》,现将2022年度第七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予以公布,本批案例涉及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污染物超标排放等领域,在高科技手段运用、日常执法排查、新标准适用等方



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请各地认真学习、参考借鉴。

## 一、温州市鹿城区刘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

### 【案例特点】

该案件是执法人员凭借办案经验发现违法线索，利用无人机排查确定加工点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 【案情描述】

2022年4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一辆货车多次停靠在同一位置，车上每次装载不同数量的废桶。根据日常执法经验，执法人员判断可能存在危险废物处置类环境违法行为，于是用无人机对货车停靠位置周边进行勘察，在距货车停车位置不远的山脚发现一处废桶回收处置加工点，占地面积约1亩，场地内堆放有大量废油桶及切割加工后的铁皮，地面遍布油污且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执法人员对加工设备、废油桶和切割加工后的铁皮等进行查封，并委托专业机构对固废属性进行鉴定。

经鉴定，该加工点内的废油桶、已切割加工的铁皮等沾染有废矿物油，均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经进一步调查确认，该加工点非法处置的危险废物超过30吨。

### 【处理结果】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于2022年5月26日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目前公安部门已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并对2名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典型意义】

一、提高人员素质，将执法工作落在“细”处。日常巡查是执法手段中不起眼却又至关重要的环节，要求执法人员不仅要经验丰富，还要具备细心与责任心，从细微的线索中发现问题。本案涉及的加工点地理位置偏僻，并设置围挡增加隐蔽性，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根据废桶、运输车辆等特征物加以关注，继而摸排到相关线索。

二、利用现代科技，将执法工作落在“高”处。本案是典型的“传统人力发现+现代科技排查”相结合的案例，执法人员发现“关键物”线索后，使用无人机扩大搜索面积，提升视界高度，破除了该类违法加工点隐蔽性高的查处难点。

三、委托专业机构，将执法工作落在“精”处。对于该案中来源、去向不明的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提供强有力的依据，体现了执法的专业性。

四、强化警示宣传，将执法工作落在“实”处。涉及危废的资源回收处置类案件，易出现同一区域内多发、频发的情况。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将执法与普法相结合，通过设置警示牌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给周边废品回收点以有力警示。

## 二、湖州市南浔区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废机油污染环境案

### 【案例特点】

该案件为湖州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挖掘信息线索，联合查处的一起非法处置废矿物油的典型案例。

### 【案情描述】

2021年3月，湖州市公安机关利用重点人员智能管控系统进行大数据建模，结合运满满等货运平台信息，分析南浔区收废机油重点人员行为和嫌疑车辆轨迹，发现湖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嫌疑。经过专案分析部署，5月26日，湖州市公安机关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该违法线索现场查处，发现该公司收购的废机油仅利用简易设施进行过滤，吸附过滤残渣的木屑、废布与生活垃圾混同处置，跑冒滴漏的废机油混入雨水管网，造成窞井内雨水石油类指标超标。经核查，处置现场的废机油重量共计44.93吨。公安机关当日抓获殷某某、张某某等17名犯罪嫌疑人，查获运输车辆9台，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经进一步调查，2021年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殷某某以湖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危废经营许可）的名义，联系多名流动回收废机油的中间商，从湖州、余杭、苏州等地的汽修厂、机械厂非法收购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将收购的油品进行简单过滤、去渣处理后销售至外省，截止至案发，共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490余吨。

### 【处理结果】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2021年5月26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当日，湖州市南浔区公安分局以环境污染罪予以刑事立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34人，其中逮捕3人、取保候审31人。

2022年6月29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判，湖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人殷某某等4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八年，处罚金人民币五千至五万元，并不同程度地被禁止从事与废机油处置相关经营活动。

### 【典型意义】

该案涉及浙江、江苏、山东等地，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已形成产业链条，影响范围广，犯罪嫌疑人流动性和反侦查能力强，给侦讯及抓捕工作带来很大困难。案件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以货拉拉、运满满等各类信息化平台为切入口，通过智能分析研判深入挖掘隐蔽线索；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多层级联动，统一收网查办，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快速斩断违法链条，减轻环境风险；公检法环四部门共同会商环境污染后果等关键定罪因素，准确定性案件性质与危害程度。

## 三、嘉兴市秀洲区某化纤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 【案件特点】

该案是综合利用问题发现机制，联动分析面源污染信息与点位问题指征，适用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查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案件。

### 【案情描述】

2022年7月，秀洲区“民间闻臭师”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秀洲区运河路区域部分时段空气中臭味较为明显。7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运用VOCs走航监测车侦测，发现位于运河路的某化纤有限公司周边区域空气中VOCs数据指征较高。

秀洲分局执法人员随即对该企业开展突击检查，发现该企业正在从事纺织涂层生产，产生的涂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外排。经现场监测发现，该企业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1318（无量纲），超过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中表 1 新建企业臭气浓度限值 300 (无量纲) 的排放标准, 存在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经调查, 该企业改用溶剂型 PU 涂料, 产生的恶臭气体超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导致恶臭污染物超标排放。

### 【处理结果】

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2022 年 8 月 12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对该企业作出限制生产的决定, 同时拟处罚款 33 万元。

### 【典型意义】

一、问题发现点面结合, 确保执法精度。近年来, 嘉兴市积极构建“民间河长”“民间闻臭师”“民间清废师”为主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体系, 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治理, 本案查处线索正是由“民间闻臭师”提供。同时, 秀洲区生态环境部门积极优化执法方式, 运用大气走航车侦测等方式摸排问题区域点位, 精准发现违法排污行为。

二、地方标准严于国标, 落实查处严度。该案中执行的《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为强制实施的浙江省地方标准, 该标准中臭气浓度排放限值为 300 (无量纲), 严于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2000 (无量纲) 的排放限值。本案以体现综合污染情况的臭气浓度为指标进行严格查处, 并适用更为严格的地方标准, 体现了生态环境执法的高标准严要求。

三、监督帮扶促进提升, 体现监管温度。结合近期空气质量问题突出的实际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动涉案企业进行生产原料源头替代, 使用污染更少的水性涂料; 同时配套跟进补贴政策, 指导企业改造升级废气处理设施, 做到减源头与降排放双管齐下, 切实解决废气污染问题。

## 四、金华市义乌市杨某某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物质案

### 【案件特点】

该案件是执法人员全面细致排查发现并查处的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物质的案件。

### 【案情描述】

2022年5月1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开展风险源企业专项检查行动，在检查某电镀企业雨污管网时，该企业厂区1号楼4楼的一根黄色软管引起了执法人员注意，该黄色软管从车间伸出，接入厂房预留的空调冷凝水下水管。执法人员立即兵分两路，一人在厂房楼下盯牢黄色软管，防止其被人为移动，另一人迅速到4楼车间排查软管。经调查，该企业厂区1号楼4楼由杨某某经营的饰品加工厂租用，该饰品加工厂涡流机湿抛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黄色软管抽至空调冷凝水下水管内，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排至外环境。经采样监测，1号楼路面雨水井废水含有铜、镍、锌、镉、铬、铅等重金属；厂区雨水总排口废水总铜、总锌、总镉、总铬浓度分别超标53.8倍、4.3倍、24.2倍、0.5倍。

### 【处理结果】

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涉嫌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物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于5月18日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义乌市公安局于5月25日予以立案。

### 【典型意义】

该案发生在电镀集聚区内，企业主体众多，执法人员开展专项检查时，全面细致履行检查职责，发现了涉案饰品厂将湿抛废水通过软管直接接入空调冷凝水下水管的违法行为，并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固定违法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最终锁定企业逃避监管排放有毒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并移送公安开展后续侦办。

## 五、台州市临海市某染整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及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物质案

### 【案例特点】

该案件为采用非现场执法手段研判发现，执法、监测、第三方机构联动查处的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及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 【案情描述】

2022年4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研判，发现临海市某染整有限公司今年以来COD自动监控数据多次出现升高后短时间内回落、

然后保持恒定低值的现象，存在在线监控弄虚作假违法犯罪重大嫌疑。4月7日下午5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监测以及第三方机构成立专案检查组开展突击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标排口下方水池内暗藏有塑料桶，有清水通过该塑料桶顶部的洞口对自动监控采样探头进行冲刷，执法人员对塑料桶上的连接软管进行溯源排查，发现软管另一头与净化河水池相连。经调查，该公司废水站改造后处理效果不佳，COD指标存在超标风险，便私自连接软管利用净化后的河水冲刷标排口自动监控采样探头。经监测，该公司外排废水COD浓度为166mg/L，而自动监控房内实时数据显示COD浓度为38.4mg/L，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同时，执法人员在检查中还发现该公司利用移动潜水泵及软管将二沉池地下室的高浓废水绕过标排口、自动监控系统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经监测，外排废水含有毒物质重金属锑。执法人员连夜分组对该公司安环部副经理、机修工、废水站班组长等4名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固定违法证据，并查封移动潜水泵、软管、塑料桶等作案工具。

### 【处理结果】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2022年4月1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第七项之规定，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2022年4月28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目前，已有3名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 【典型意义】

该案办理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优化执法方式，以数字赋能为驱动，强化“数据办案”，叠加运用大数据分析、无人机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高效打击，对企业恶意环境违法形成震慑力。

## 浙江省 2022 年度第八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发布管理办法》，现将2022年度第八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予以公布，本批案例在农林部门新划转职能行政处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等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请各地认真学习、参考借鉴。

## 一、杭州市富阳区某公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建设活动案

### 【案例特点】

该案件为杭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查处的首例农林类新划转职能违法案件。

### 【案情描述】

2022年6月1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接到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移交的案件线索，反映杭州市富阳区某公司涉嫌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立即成立专项调查组，会同农林专家开展现场调查。一是运用无人机、测绘工具对移交线索涉及的建设活动现场进行立体式勘验，查明该建设活动为某跨富春江通道工程，建设工程全长3070米，在建过江隧道、江南江北隧道工作井、亲水平台等。二是查阅富阳区风景名胜区划定的有关资料，根据“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及相关详细规划，富春江沿线陆域1000米内为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控制范围，对照现场勘验结果，确定该工程位于风景名胜区内。三是会同区林业水利局开展会商，明确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浙江省林业局关于规范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活动审批事项的通知》（浙林保〔2019〕97号）等相关规定，该工程在开工建设前应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由属地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浙江省林业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但该公司未经批准即于2020年6月开始在富春江江北江南两端进行通道工程建设活动。经调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认定杭州市富阳区某公司存在未报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内实施跨富春江通道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

### 【处理结果】

杭州市富阳区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13日进行立案查处，6月21日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杭州市富阳区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33.2万元，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由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2022年8月16日，该项目通过浙江省林业局审批。

### 【典型意义】

依法履职，精准查处。本案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后，杭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查处的首例农林类划转职能案件，查案过程中运用无人机侦查、精密测绘等技术手段，体现了杭

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依法查处、精准打击的工作能力。

分工协作，建立机制。执法事项划转过程中往往会出现部门职责边界不清、协作不畅等问题。本案办理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和农林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商机制，在证据材料移送、调查取证、案件会商等多个执法核心环节开展有效合作，为今后办理划转事项案件积累了实践经验。

坚守底线，违法必究。富春江两侧一定范围内属于风景名胜区，相关法律法规明令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批同意，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积极履行义务，坚守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和绿色发展的底线。

## 二、金华市浦江县某工程公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案

### 【案例特点】

本案是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两部门联防联控，合力办理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案件。

### 【案情描述】

2022年4月初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在仙华山风景区内开展例行巡查，发现某工程公司承建的杭温铁路山星岩隧道路段穿越仙华山风景名胜区，施工过程涉嫌违法。2022年4月8日，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两部门立即启动跨部门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经查，该公司承建杭温铁路山星岩隧道路段，为缩短工期，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情况下，擅自在仙华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建设斜井（辅助坑道）一座，斜井及配套工程施工临时用地约0.81公顷。

### 【处理结果】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之规定，涉嫌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4月26日对该公司下达处罚决定，罚款21.8万元整。

鉴于该公司违法行为对仙华山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浦江分局第一时间同步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经协商，该公司自愿承担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占用土地的生态修复责



任，目前已完成方案编制，计划在杭温铁路项目投入使用前完成修复。

### 【典型意义】

该案件中，自然资源部门主动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承担新划转行政处罚职责，两部门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在巡查监管、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立案查处等环节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为违法行为的查处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同时，该案件对风景名胜区造成了实质性破坏，生态环境部门同步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环境违法“双责同查”，实现了“应赔尽赔、应启尽启”，是环境监管从“小环保”到“大生态”的有效实践。

## 三、温州某检测公司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案

### 【案例特点】

该案是温州市贯彻《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查处的首例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案。

### 【案情描述】

2022年9月16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生态环境服务检测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发现某检测公司有三份检测报告存在异常，报告中登记的悬浮物检测仪器S017现场插电后无反应。执法人员根据该线索展开调查，发现该公司2022年8月1日以后出具的三份检测报告所登记的检测仪器S017，与原始记录中登记的检测仪器S006不一致，且在仪器设备使用登记本上也未找到S017和S006的使用记录。执法人员随后对检测仪器S017进行检查，发现该仪器已损坏无法使用，但检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而实际使用的检测仪器S006可以正常使用但是检定证书已过期失效，其测定的数据是无效数据。该公司涉嫌检测报告造假，鹿城分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 【处理结果】

该公司行为违反《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规定，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拟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375元，并对其处五万元罚款。

### 【典型意义】

一、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用好省条例，

关键在于依据省条例严格执法监管。该案件系省条例实施后，温州市首例对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出具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有力践行“以最严法治守护绿水青山”。

二、借助专业力量提升执法效能。温州市制定《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管理试行办法》，遴选生态环境各领域专家建立专家库，为环境执法、行业监管、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撑。该案件就是由专家发现线索，执法人员在专家指导下进一步调查锁定证据，是借助专业技术力量辅助执法，有效发挥专家库作用的典型案例。

三、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管理。近年来，生态环境服务市场发展迅速，也伴生出秩序紊乱、重价轻质、弄虚作假、恶性竞争等问题。该案的查办，有力打击了不法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弄虚作假的行为，引导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规范从业，着力打造公平有序的生态环境服务营商环境。

#### **四、嘉兴市某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未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并在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案**

##### **【案例特点】**

该案件为《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施行后，嘉兴市生态环境系统查处的首例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并在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违法案件。

##### **【案情描述】**

2022年9月15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巡查时发现，某排污单位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站房内的视频监控显示运维人员于8月2日、9日、23日分别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维护，但进一步调阅排污口视频监控发现相应时间段并无人员对pH仪电极探头进行检查维护，疑似未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维护工作。

接到违法线索后，平湖分局于9月16日对该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经查，该排污单位委托嘉兴市某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开展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维护。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7.2.1及7.2.4要求，每7天至少要进行1次现场维护，检查pH仪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通过查看视频监控、开展调查询问，查实该服务机构在8月2日、9日、23日进行现场维护时，未按技术规范要求对pH仪电极探头开展检查、维护。通过现场查阅在线监测台

账资料，执法人员还发现运维人员在上述 3 个日期的维护记录表登记“已完成 pH 仪的现场检查并使用蒸馏水清洗 pH 玻璃电极表面污垢”，涉嫌伪造 pH 仪检查、维护记录。

### 【处理结果】

该服务机构的行为涉嫌违反《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之规定，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條之规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拟没收该服务机构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处 5 千元罚款，对现场运维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罚款。

### 【典型意义】

深入学，精准查。《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出台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组织全员学习，提升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精准打击的能力。

聚合力，提效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引入第三方监理单位辅助自动监控设施监管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定期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巡查，发现可疑线索第一时间上报，拓宽了非现场手段发现案件线索的渠道。

守底线，护公平。《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在法律层面进一步规范了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从业行为，营造生态环境服务领域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